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4. **检查内容：**是否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版）

（2）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